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470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汇编 2013 年度三季度 财务及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确保 2013 年度三季度财务及统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提高财务及统计报表质量，规范财务报表汇编、让利报表、统计报表等报表的上报工作，及时、准确的向投资人、各级监管部门报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统计报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务报表报送要求：

1、三季度财务与统计统一结帐时间为 9 月 25 日，各单位必须于 10 月 8 日上午 9 点前将三季度报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邮箱，重庆市内各单位纸质报表必须于 10 月 11 日前送达，市外各单位纸质报表必须于 10 月 18 日前寄达。

2、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季度报表统一格式填制（具体表格执行桐君阁发[2012]344 号文件《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规范上市公司及大商业单位报表报送内容的通知》），各单位报送的报表内容应完整准确，尤其需季度填报的报表应

全面、完整，不得漏报；同时，表与表之间的勾稽关系须正确、相应科目的数据需衔接一致，不得错报。

3、桐君阁下属的代管单位（中药批发公司、中药材公司、涪陵医药总公司、天瑞新特药、泸州分中心、西昌分中心、绵阳药业）仍需按上述要求报送全套季度报表。

4、各单位在报送《分业态三大费用明细表》和《分业态利润表（实际数）》时，应遵循桐君阁发〔2013〕15号文件精神要求，即将原划入“调拨业态”中对内部零售公司商品的配送划入“批发业态”，并对2012年三季度同期数按同口径进行调整。同时，为保证财务指标与统计数据口径一致，各单位上报的《分业态利润表（实际数）》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数据，必须与报送给统计科的含税收入数据相勾稽，各业态含税销售收入与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原则上应在1.15-1.17区间，请各单位统计人员与报表编制人员在报送相关数据前，先行核对，超过此区间应做调整或特别说明。

5、由于本季度报告披露时间较早，汇编季度报表时间紧，所以不再单独组织各单位财务人员集中汇编季度报表。

6、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科报表邮箱：tjgcwbzhk@163.com

联系人：张婷 023-89885232 余咏梅 023-89885262

刘于豪 023-89885203

二、三季度让利报表报送要求：

1、各单位必须于10月15日上午10点前将季度让利报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股份公司财务部稽核科邮箱。

2、让利报表必须严格按照季度报表统一格式填制2012年与2013年让利，注意表中勾稽关系相一致。

3、各单位财务部应对2012年应收未收让利进行催收及监管，务必在10月30日前收回所有外部让利。

4、财务部稽核科邮箱：jhk@tjg.mail.sohu.net

联系人：谢静 联系电话：023-89885168

三、统计报表相关工作安排

1、三季度统计报表仍由管理部负责，报表发送邮箱不变，月报报送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季报报送时间为2013年10月8日，财务状况表报送时间为2013年10月8日，劳动工资季报报送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

2、各单位请按以下口径调整 2012 年 9 月份各业态同期数据,以保证与 2013 年具体有可比性:原 2012 年调拨类销售中,销售给桐君阁直营连锁和直营药房的金额,请调整计入批发类销售。调整后总数必须与 2012 年上报数据一致。

3、自 2013 年 10 月起,所有统计报表工作移交财务部,[报表发送邮箱改为 cwbtjk@tjg.mail.sohu.net](mailto:cwbtjk@tjg.mail.sohu.net)。日报、旬报、月报数据报送前请仔细审核,上报后不得任意修改,不得以非口径调整之外的理由修改去年同期数据。

4、财务负责人务必须对各项统计指标认真审核,确保与财务数据口径一致、勾稽关系正确,特别是统计指标的含税销售收入、财务数据中的主营业务收入。

联系人: 范燕妮 023-89885222 孙敬涵 023-89885226

四、证券方面相关要求: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时是否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并按照各月上报的《大股东资金占用表》中的相关科目及时进行自查、并规避解决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提前规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注意:包括一年以上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见附表《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全图》)

2、相关自查会计科目：

a. 应收账款； b. 其他应收款； c. 预付账款； d. 应收票据；
e. 应付账款、 f. 其他应付款； g 预收账款； h 预付账款。

3、列举半年报部分单位案例，请相关单位请务必在三季度内解决，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股份公司证券部：

（1）桐君阁药厂与塑料四厂结算水电费时，需遵循“由塑料四厂先行预支，收到款项后再进行缴费”的原则。

（2）天诚股份付绵阳药业代垫费用时，划出款项金额不能大于收入款项金额，其他应付款余额应逐笔贷方结余。

（3）重庆西部代垫涪陵医药总公司天胶促销活动制作费1738 元，时间久未收回。

（4）药分公司（医院公司）对涪陵百货公司的应收账款1,795.20 元，超过一年期限，则视同为非经营性占用，应及时催收。

（5）中药二厂为四川天诚制药代垫药交会参展费用7,486.33 元，时间较久一直尚未处理。

联系人：周小清 023-89885208

附表：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全图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2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2 日印发

拟稿：刘于豪

校核：侯欣
